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嘉伶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債務  
02 前置協商並成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因故未依約履行而毀  
03 諾。聲請人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10  
05 萬2,56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0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1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12年9月23日與當  
24 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112年10月1  
25 0日起，分180期，每月清償4,859元，週年利率3.00%，惟  
26 其後並未依約履行而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玉  
27 山銀行114年5月13日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附卷可稽（見更生  
28 卷第124至126頁）。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29 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  
30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

01 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02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03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04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  
05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06 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  
07 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8 2.經查，聲請人陳稱前參與前置協商，於114年4月間毀諾，因  
09 近年物價上漲，每月生活開銷較以往略為增加，而斯時聲請  
10 人之子女手機突然損壞，聲請人因此為其更換二手手機而額  
11 外增加一筆支出，致當月無法履行前置協商約定之還款金額  
12 而毀諾等語（見更生卷第116頁）。參酌聲請人於毀諾時之  
13 清償能力（詳後述），其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  
14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後，已幾無餘額，難認有履行可能，故  
15 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  
16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17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18 構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聲  
19 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本院自得斟酌  
20 案卷中其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21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22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24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25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2,120元；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  
26 人陳報債權結果，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27 權總額為13萬9,733元、玉山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0萬6,6  
28 77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9,7  
29 65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  
30 萬2,932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4,617元、  
31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4,7

01 17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8萬3,876  
02 元（以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機車設定動產抵押之  
03 有擔保債權，惟該車為西元2013年出廠，已逾經濟部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使用折舊年限而無受償實益，預估行使  
05 權利後不足額為全部，本院認此筆債權列為無擔保債權應為  
06 適宜）。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7 約為100萬4,437元，未逾1,200萬元。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9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0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僅上開所述已逾使用  
11 年限之機車1部。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  
1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24萬3,393元、28萬6,5  
13 3元。據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7月起至114年6月止，於便  
14 利商店（合豐商行）任職，每月收入約2萬6,000元至2萬8,0  
15 00元，於114年7月起迄今，於物流派遣公司任職，工資發放  
16 方式為領現金日結，每日薪資1,585元，每月工作收入約2萬  
17 5,000元至2萬7,000元，並提出派遣識別證在卷（見更生卷  
18 第128頁）。經查，依本院調取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見更生卷第62至69頁），聲請人於114年8月間，於  
20 明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人力派遣公司）有多筆當日投保退  
21 保之紀錄，投保級距2萬8,590元，其後查無其他投保紀錄；  
22 並參酌聲請人於本院114年11月10日訊問期日當庭稱：「每  
23 月收入沒有變更」、「於便利商店任職期間有投保勞保，於  
24 派遣公司任職期間則無」等語，及聲請人於合豐商行之投保  
25 級距同為2萬8,590元等情（見更生卷第40至41頁），本院認  
26 聲請人所述應可採信，暫以每月收入2萬8,590元作為計算聲  
27 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5 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  
06 計算，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  
07 0,122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  
08 元。

09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其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  
10 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萬元，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在卷  
11 （見更生卷第142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各為14  
12 歲、11歲，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  
13 要，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共1萬元扶養費應屬  
14 合理。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  
15 以3萬0,122元（2萬0,122元+1萬元）計算。

16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  
17 （2萬8,590元-3萬0,122元=-1,532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  
18 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  
19 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  
20 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21 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2 務。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4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5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26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盧佳莉